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 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有错必究, 有责必问;
- (三) 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成为盈利, 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 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 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调查责任原因, 进行责任认定, 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做出专门决议。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年报重大责任的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年报出现重大责任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提请董事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重大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条 年报重大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